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延遲完成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應涵義。

延遲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已獲有條件批准配售股份上市。然而,由於本公司 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行政程序,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21日(交 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於2022年8月5日或之前繼續進行完成。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0.540港元不變,較: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11.48%;及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6.57%。

除配售事項完成延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徐啟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周國基先生及林曉玲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